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理决定书

榕高新市场监管信用字（2025）2号

当事人：福州鑫源顺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2Y778W1L，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包军，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10号中青科研中心12层1209室，成立日期：2017年05月02日，股东：包军、王伟秀。该公司于2019年08月29日被本局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包军提交的《关于撤销公司登记的申请》、江西省南昌市公安局东湖分局豫章派出所出具的关于包军办理身份证信息的证明材料，福州鑫源顺贸易有限公司涉嫌冒用包军遗失身份证的复印件，在本局取得公司设立登记，将包军登记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监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本局于2025年04月28日立案调查。

经查：包军有效期限为2009.02.25-2019.02.25的身份证丢失后，于2016年10月24日补办新证。福州鑫源顺贸易有限公司冒用包军丢失身份证的复印件于2017年05月02日在本局取得公司设立登记，将包军登记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监事。

上述事实主要有如下证据证实：

1. 包军提交的《关于撤销公司登记的申请》，证明案件来源及基本案情；

2. 江西省南昌市公安局东湖分局豫章派出所出具的关于包军办理身份证信息的证明材料，结合福州鑫源顺贸易有限公司登记档案中包军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包军身份证被



冒用的事实；

3. 福州鑫源顺贸易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基本情况表》等材料，证明当事人使用包军丢失身份证的复印件在我局取得设立登记的行为；

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证明了：当事人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上述证据材料均有相关单位、人员签名（盖章）认可。

因当事人和相关人员未配合调查，2025年5月15日，本局将当事人涉嫌虚假登记的时间、登记事项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45日，并告知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及相关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

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设立登记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如下：撤销本局于2017年05月02日核准的福州鑫源顺贸易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你（单位）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